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旗補字第18號

原告 黃銘鈞

訴訟代理人 盧凱軍律師

被告 台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頂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3691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執执行程序，暨請求確認被告不得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47446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復請求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票字第12018號民事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。而上開執执行程序與原告訴請確認不存在之債權均屬同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一核定即可；又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583元，有其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可稽，是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388,583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另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已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2年度旗救字第1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03 書 記 官 陳秋燕